

國立員林崇實高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 年 06 月 30 日訂定

100 年 10 月 03 日第 1 次修訂

101 年 08 月 30 日第 2 次修訂

106 年 03 月 14 日第 3 次修訂

109 年 09 月 1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性別平等教育法

二、目的：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辦理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，特設置國立員林崇實高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，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育及評量。
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四、組織及任期：本委員會採任期制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補聘。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委員 11 人，由校長就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遴聘之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。

五、運作方式：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、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。

六、組織分工與職掌

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、課程與教學組、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，各組分工如下：

(一) 行政與防治組（學務處）

1.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2. 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
- 3.負責處理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。
- 4.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。
- 5.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成果。
- 6.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規定等相關規定。
- 7.召開性平會會議，並規劃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。
- 8.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，並於結案後歸檔於文書組。

(二) 課程與教學組（教務處）

- 1.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；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
- 2.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- 3.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。
- 4.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
- 5.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。

(三) 諮商與輔導組（輔導處）

- 1.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2.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，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。
- 3.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之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- 4.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、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。
- 5.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。

(四) 環境與資源組（總務處）

- 1.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。
- 2.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，公告檢視成果、並作成紀錄。
- 3.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，改善校園空間安全。
- 4.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。

七、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應主動迴避。

八、本要點經性平委員會議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